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初审会告知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于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初审会告知函”）。公司与广发证券就初审会告知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〉的回复》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31日